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主动公开

佛财法〔2020〕8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普法和学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本局各科、办、中心：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为落实好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办发〔2018〕7号)以及《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佛财法〔2017〕4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相结合、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相结合，与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相结合，继续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为财政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财政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观念进一步深化，依法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财政系统内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良好法治环境，推动全社会财政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财政建设不断取得进展。

三、主要工作计划

**（一）突出抓好普法宣传教育重点**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思想旗帜、理论指导和根本遵循。学习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提出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指导党员干部往深里学、往实处做，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财政党员干部的引领作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把宪法列入干部学法和培训重要内容，继续把宪法的学习宣传作为贯穿全市财政系统普法教育工作始终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全市财政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和统一意识以及民主法治观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促进宪法得到一体遵行。

3.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发挥党组在推进本局法治建设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组织理论学习和学法活动，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

4.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国家基本法律知识和全市重点普及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紧扣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的重要时点，采取安排自学、集中培训、举办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国家基本法律知识。

5.加强财经法规政策学习宣传。配合国家财政法律改革进程，进一步学习宣传《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各单行税法等各项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围绕财政中心工作，进一步学习宣传各项重大财政政策及各项财政工作办事规则，全面推进财政管理和各项财政工作的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突出抓好普法学习制度建设**

**1.**制定2020年市财政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明确党组开展廉政学习内容及进度，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确保局班子成员全年集中学习法律法规知识不少于1次，中层以上领导学习不少于1次。

2.强化学习型财政机关建设。依托广东省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系统、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等实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确保全局干部职工按要求完成每年自学学时或学分；积极参加上级财政部门和市普法办组织的各类普法竞赛、法律知识微考学和学法考试，确保财政干部参加率和合格率要求达到100%。

**（三）突出抓好普法宣传创新工作**

采取干部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财政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效果。2020年计划构建全媒体法治宣传网络，鼓励、引导局干部职工随时轻松学习实用法律知识；依托“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宣传效果。

**（四）突出抓好依法治理创建工作**

围绕市普法办和局普法规划各项工作要求，结合财政中心工作，明确局依法行政工作重点，并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局依法行政工作有新成效、新进展。坚持局领导班子民主决策制度。凡涉及财政重大事项均实行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民主决策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督查反馈，建立行政问责制，有效解决不作为、乱作为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问题，确保政令畅通；严抓内部监督。根据《佛山市财政局谈话提醒制度》，不断深化财政惩防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大对行政自由裁量权、政府采购等领域的监督力度，惩防并举，建设廉洁机关；完善和推行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有效提高财政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工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要求，加大组织实施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同时，认真落实普法经费保障机制，优先安排和保障局普法工作经费，确保普法教育学习需要，做到普法教材订购到位，方便干部职工普法学习。

**（二）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采取领导专题辅导、专家授课、集体学习讨论、撰写心得体会、组织理论测试等多种法治宣传教育形式，丰富学法形式，增强学法效果，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自觉性。同时，采取局网站设置专栏、宣传栏、微信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财政普法工作和财经法律法规，不断财政普法宣传效果。

**（三）健全执法机制，强化监督管理**

进一步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等工作，不断提高财政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积极推行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审核制度，聘请律师担任局机关法律顾问，不断提高财政涉法事务的依法办理水平。

**（四）落实责任考核，确保工作实效**

把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科室具体抓，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财政干职工普法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2020年度佛山市财政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安排表

 佛山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2020年度佛山市财政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任务** | **宣传主题** | **重点法律法规** | **宣传对象** | **活动方式** | **活动时间** | **主办科室** |
| 1．组织党组集中学法活动不少于1次，中层以上领导学习不少于1次 | 宪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 宪法、党章、《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局党组成员、中层以上领导 |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 | 2020年底前完成 | 人事科 |
| 2. 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做合格共产党员 |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2.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知识宣传 |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等。2.宪法、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 全体党员干部 | 三会一课、自学、微考学 | 1.2020年底前完成；2.2020年6月底前完成 | 人事科 |
| 3. 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月 | 传染病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 | 社会公众 | 微信公众号、大堂显示屏、海报 | 2-3月份 | 办公室（法规科）、人事科 |
| 4. 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学习、以案释法等活动不少于1 次 | 党章党规党纪、《宪法》《行政诉讼法》等 | 党章党规党纪、《宪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学习。 | 局全体干部职工 | 专题学习 | 全年 | 办公室（法规科） |
| 5.在相关办公场所或政务网站公开据以履行职能职责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办事程序、标准及期限。 |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其他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 |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以及其他新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 | 社会公众 | 网络发布 | 全年  | 相关科室 |
| 6.网络学习 | 《宪法》《立法法》《国家安全法》等，开展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 | 《宪法》《立法法》《国家安全法》等 | 局全体干部职工 | 网络学习 | 全年 | 人事科、办公室（法规科） |
| 7.利用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行业宣传日、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好与本部门、本系统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社会宣传；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 加强“送法下基层” | 强化法律进农村（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 | 农村（社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 | 专题培训、现场宣传 | 每半年开展1次 | 办公室（法规科）、会计科、预算科、国库科及各支出科 |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社会公众、局全体干部职工 | 按市扫黑办要求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 全年 | 人事科、行政事业科  |
| 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的普法宣传 | 围绕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宪法主题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 | 社会公众、局全体干部职工 |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开展相关活动 | 12月第一周 | 办公室（法规科） |
| 8. 组织一次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工作 |  | 行政诉讼、非诉执行听证、行政执法人员渎职侵权、较典型的贪污贿赂等案件 | 局党组成员、中层以上领导 | 按照有关文件、通知要求开展相关活动 | 全年 | 办公室（法规科） |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印发